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 2025 年各公办学校教师办公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3 标段

项目编号：YGX-ZFCG-2025-152 号

合同编号：HT 2026009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01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 2025 年各公办学校教师办公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N3 标段；
2. 交货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合同明细（与中标内容一致）、公司资质、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等；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整（¥689832.00）。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量体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总价的 40%，剩余的 60% 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实际货款按照实际量体数量结算，总价不超中标金额。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序号	品名	面料成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西服(套装)	面料：羊毛 50%、涤 46.5%、氨纶 3%、导电纤维 0.5% 克重：280g/m 纱支：90S/2*54S/1	套	396	1090.00	431640.00
2	长袖衬衣	面料：50%竹纤维、50%聚酯纤维 颜色：白底蓝竖条	件	396	216.00	85536.00
3	夏裤/夏裙	男夏裤：羊毛 50%、涤 40%、天丝 10% 颜色：深藏青斜纹 女夏裙：羊毛 50%、涤 40%、天丝 10% 颜色：浅灰色	条	396	220.00	87120.00
4	短袖衬衣	男短袖：50%竹纤维、50%聚酯纤维 颜色：白底白竖条 女短袖：38%棉、40%聚酯纤维、22%竹纤维 颜色：浅蓝底小人字纹	件	396	216.00	85536.00
5	领带	面料：100%南韩丝 里料：100%聚酯纤维 衬布：100%聚酯纤维	条	396	0.00	0.00
6	丝巾	面料：100%南韩丝	条			
总计		(大写)：陆拾捌万玖仟捌佰叁拾贰元整				689832.00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地点。

九、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

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满足。

十、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所供产品的商标、材质、做工、规格型号和数量。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会随机抽取送检),验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有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d) 国家或行业的规范标准。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



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立即用电话或传真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 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 5 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十五、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投标人交付的产品经最终验收不合格，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重做）。逾期未补救或补救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除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01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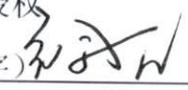
2. 订立地点：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盖章）

地址：高新区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湖滨南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榆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沙支行

账号：2710013801201000050032

陕西神华服饰有限公司



